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站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18）泽州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093 号	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8203GB00002F00010061	泽州县巴公镇巴公四村鑫鸿福苑 1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1 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巴公工作站

2026 年 11 月 05 日